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28號

抗 告 人 謝智清

0000000000000000

萬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惠英

相 對 人 大師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式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4日
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563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共同簽發，
受款人為相對人，面額新臺幣（下同）68,000,000元，未載
付款地，未約定利息，到期日為110年8月30日，記載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均未
獲付款，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票面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法定之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經本
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9月14日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5634號裁
定准許（下稱原裁定）。抗告人提起抗告，理由略以：相對
人從未提示系爭本票，原審未先調查相對人有無提示合法行
使追索權，於法有違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之發票人得為免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記此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

01 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執票人雖仍應於所定期限內
02 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惟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
03 舉證之責，此觀票據法第124條、第94條第1項、第2項前
04 段、第95條規定自明。是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
05 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06 之證據。

07 三、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未
08 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系爭本票核與票據
09 法第120條、第123條本票應記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
10 規定相符。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惟未舉證
11 以實其說，自難憑採。是以，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持系爭本票
12 就票款及法定利息為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13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19 法官 林瑋桓

20 法官 王沛元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顏莉妹